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1)沪03刑申2号

张琳： 你为原审被告张景言强迫交易、敲诈勒索一案，对合肥铁路运输法院（2020）皖8601刑初27号刑事判决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3刑终49号刑事判决不服，向本院提出申诉认为，收取“派班费”具有合理依据，是双方协商的结果，不是强迫收取，原审被告张景言不构成强迫交易罪；原审被告张景言受单位委托，从事的是职务行为，未牟取个人私利，即使构成强迫交易罪，也应该认定为单位犯罪；原审被告张景言对拦车堵路行为事先并不知情，邱广浩交费是双方谈判协商的结果，不存在强迫，不构成敲诈勒索罪；本案不属于恶势力犯罪。 本院经审查，原二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现针对你的申诉理由，评判如下：

一、关于原审被告张景言的行为是否构成强迫交易罪 经原一、二审举证、质证依法认定的证据表明，涡阳县东方物流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流公司）承包铁路装卸业务，向铁路方收取费用，不得自行收费或者向货主索要好处费等，张景言等人明知货主或私人代办已向铁路方缴纳装卸费，仍向私人代办索要“派班费”。收取“派班费”是张景言等人单方面决定，私人代办与东方物流公司之间并没有法定雇佣或者约定协议等方面关系。同时，“派班费”系额外费用，未提供相对等的服务，收费没有合法合理依据。申诉人的相关申诉理由与在案多名被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以及相关被告人供述内容相悖，且无法提供相关管理和劳务内容的证据予以证实，不能成立。

二、关于本案是否系单位犯罪 经查，相关证人证言及原审被告张景言、张景波、张井禄、殷祥义等的供述证实，“派班费”虽以东方物流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具，但向私人代办收取“派班费”的行为既非受单位指令，也非基于与私人代办协商，且违法所得亦不归属于东方物流公司，因此并非单位行为，不能体现单位意志，不符合单位犯罪的条件。申诉人的相关申诉理由不能成立。

三、关于原审被告张景言的行为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 经查，被害人邱广浩的陈述，证人马洪彬、殷祥义的证言，原审被告张景言、张景波、张井禄在侦查阶段的供述，证实张景波要求邱广浩交纳“派班费”被邱广浩拒绝，张景波向张景言汇报后，张景言让张景波、张井禄处理，张井禄找人堵路，邱被迫同意交纳2.5万元，张景波遂带其到殷祥义处交钱。由于被害人邱广浩在铁路涡阳站货场进行集装箱运输，无需东方物流公司提供装卸作业，而张景言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组织村民拦车堵路的威胁手段，在没有任何交易、未提供任何服务的情况下，迫使邱广浩交纳了2.5万元的费用，现有证据可以充分证明张景言参与并主导了敲诈勒索行为，应当认定其构成敲诈勒索罪。申诉人的相关申诉理由不能成立。

四、关于本案是否属于恶势力犯罪 本案相关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能够证实，为保障原有收入，弥补停办自身代办业务造成的经济损失，张景言等决定向私人代办收取“派班费”。以张景言为纠集者，张景波协调货主和装卸工关系，遇到不愿交钱的逼迫交钱，张从轩负责管理装卸队，监督装卸工收“派班单”，殷祥义负责出纳会计、收取“派班费”，张井禄负责管理车站，有人不交“派班费”

”的情况下找人堵路，形成较稳定的组织结构。2010年至2019年间，张景言等人在铁路涡阳站货场，利用东方物流公司负责货物装卸作业的工作便利，巧立名目，以不交费不给装卸相威胁，强制向货主或货运代办收取“派班费”，甚至组织村民拦车堵路对不需要装卸的货主进行敲诈勒索，实施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涉案金额140余万元，严重损害了货主及货运代办的合法权益，扰乱了铁路货场的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在组织形式、行为方式、危害后果等方面符合恶势力的认定标准，应认定为恶势力犯罪。 综上，本院认为，申诉人张琳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四百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重新审判的情形，予以驳回，原二审判决应予维持。 特此通知。

| | |
|-------|-----|
| 审 判 长 | 沈建坤 |
| 审 判 员 | 汪清 |
| 人民陪审员 | 朱宇明 |
| 书 记 员 | 赵林翔 |

二 二一年十二月七日